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7 日第 242/E170/VI/GPAL/2018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於酒店價格的訂定，酒店房間可透過不同途徑銷售，包括酒店本身、本地或外地旅行社、訂房網站等。對於設於外地的旅行社和訂房網站，澳門法例不規管其商業活動。基於酒店的營運模式，一般淡季或預先訂房可得到更多價錢方面的優惠；同時，酒店房可分不同級別的房間，當一般級別亦是較便宜的房間售罄，餘下較高級別房間，其出售的房價亦較高。另一方面，旅行社或訂房網站一般會一次過預先購買大量不同時段的酒店房間，銷售代理在旺季時固然能夠以較高的價錢售出房間，但在淡季時亦可能會有虧損的情況出現。酒店價格的釐定涉及多方面因素，酒店房價根據供求波動是世界各地的普遍現象，而非僅在澳門出現。
2. 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至今，旅遊局作為監察部門，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持續進行巡查打擊，截至 2018 年 3 月 4 日，合共進行了 2,452 次聯合行動，巡查涉嫌單位 3,805 個，封印懷疑非法提供住宿單位 1,136 個，並對涉及違反法律的人士展開制裁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投訴舉報是收集非法提供住宿資料的最重要渠道，詳盡和有效的舉報資料能促進打擊工作的成效，旅遊局設立了多種渠道方便居民舉報，包括 24 小時投訴熱線、網上投訴專頁、電郵、信函等舉報途徑，居民亦可於辦公時間親臨旅遊局作出舉報。同時，旅遊局與居民組織和社會團體保持溝通，聽取意見，掌握非法提供住宿的具體情況，以便調整執法部署。此外，持續就第 3/2010 號法律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於非法提供住宿黑點及周邊地區之大廈張貼宣傳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並向旅客宣傳入住持牌酒店的重要性。

為有效遏止非法提供住宿的情況，旅遊局透過人力資源安排保持巡查密度，除了因應警察部門通知而進行的突發巡查外，現時平均每周進行恆常巡查三至四次。旅遊局一向積極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違法活動，但同時亦要考慮居民安寧生活的重要，在促進執法成效和維護社區安寧之間取得平衡。

3. 目前，已獲旅遊局發牌的酒店場所有 118 間，合共提供房間 39,266 個；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在建中的酒店場所共有 26 間。為促進旅遊配套的建設，旅遊局持續與業界緊密配合，並透過優化措施和人力資源調配，確保發牌工作在酒店開業高峰期順利進行。為加快不同檔次住宿場所供應量的增長，促進本澳酒店業的多元化發展，旅遊局為經濟型住宿場所設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審批牌照的流程上給予全面的配合，優先處理經濟型住宿場所的牌照申請。與此同時，旅遊局現正進行規範酒店及酒店內餐飲場所的《酒店的發牌及運作》法案修訂工作，完善旅遊法規配套，配合旅遊業發展的需要。

局長

文綺華

2018年3月15日